

证券代码：600217

证券简称：ST 秦岭

编号：临 2008—042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收到华伦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要求解决秦岭水泥股权转让协议争议的函》，对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提出争议，要求解决后回复。此事项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进行了披露。

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来函，该函称，经研究，并报请铜川市国资委批准：

1. 鉴于华伦集团公司受资本市场大环境的影响，目前已无能力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。陕西省耀县水泥厂认为可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。

2. 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后续事宜，双方正在友好协商之中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10 月 28 日